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31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回应其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照会，谨随函附上南非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5 年 1 月 31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南非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及第 6 至 10 段的执行情况

导言

南非政府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分析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南非政府强调认为，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时不应重复已根据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议设立的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结构，并且应当利用这些组织，作为国际社会为制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扩散至非国家行为者，所作努力的主要机构。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以国际社会名义行使《联合国宪章》没有设想到的而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立法权和缔约权，南非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一样感到担忧。南非政府也不会接受外部就南非议会管辖范围内的事务，包括本国的立法、条例或安排，所制定的准则或标准，不论其来自何方，因为这不符南非的宪法条文和程序，或是违背南非的国家利益或侵犯其主权。

执行部分第 1 段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回应：

南非政府自 1994 年 5 月成立以来，即保证落实一项不扩散、裁军和军控政策，其中包括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并扩及常规武器的扩散问题，因此，就该政策而言，南非承诺禁止制造、获取、运输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

贸易和工业部长根据 1993 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第 87 号法律）任命南非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负责管制生化、核两用物项和导弹运载物项的扩散，而矿物和能源部长根据 1999 年《核能法》（1999 年第 46 号法律）管制核材料的扩散。其他两用材料和物项的扩散是由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管制，武管会是根据 2002 年《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2002 年第 41 号法律）成立的内阁成员法定委员会，其成员由总统任命。

南非为下列涉及扩散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规约的缔约国：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禁止细菌战议定书》（《日内瓦议定书》）。南非于 1930 年 5 月 24 日加入。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或《化武公约》）。南非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批准。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南非于 1975 年 11 月 3 日批准。
- 《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南非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加入。
-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议》。南非于 1991 年 9 月 16 日签署。
-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南非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签署。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南非于 1963 年 10 月 10 日加入。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南非于 1973 年 11 月 14 日批准。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南非于 1987 年 8 月 10 日批准。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南非于 1987 年 8 月 10 日批准。
- 《核安全公约》。南非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批准。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非统组织）。南非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批准。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南非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批准。
- 《南非共和国和〈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际监测机制方面包括核证后活动的各种活动的协议》。南非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签署。

南非也是下列组织的成员：

- 桑戈委员会。南非于 1995 年 10 月 21 日成为成员。
-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南非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成为成员。

- 核供应国集团。南非于 1995 年 4 月 5 日成为成员。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南非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表示同意。

此外，南非已将所有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化学武器公约和瓦塞纳尔的物项列入管制物项清单内。澳大利亚集团的物项也被列入其管制物项清单，虽然南非并非该集团成员。已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作为南非立法颁布。

执行部分第 2 段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回应：

南非政府具备下列立法或立法机制，以实施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载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全部适用于受管制物项，因此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1993 年第 87 号法律）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不扩散法》）。于 1993 年 8 月 16 日生效。

《核能法》，1999 年（1999 年第 46 号法律）

虽然核两用物项和这些物项的扩散是由不扩散委员会根据《不扩散法》管制，核材料及这种材料的扩散则根据《核能法》管制。

《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2002 年（2002 年第 41 号法律）

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管会）是根据《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武管）法》设立的。

《火器管制法》，2000 年（2000 年第 60 号法律）

该法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保护宪政民主以防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法案》

目前议会正审议《保护宪政民主以防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法案》，除其他外，以期规定各项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

和相关活动，以及修正 1993 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第 87 号法律）、1999 年《核能法》（1999 年第 46 号法律）。修正上述两项法律的目的是为南非法庭管辖权作出进一步规定，以处理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罪行和施加惩罚以及规定有关接受、使用、拥有、转移、处置核材料等进一步罪行。

其他立法

除了上述立法外，南非还有一个庞大的立法框架，可以起诉属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范围内的行为，其中包括：

- 《国内安全法》，1982 年（1982 年第 74 号法律）；
- 《刑法第二修正案》，1992 年（1992 年第 126 号法律）；
- 《炸药法》，1956 年（1956 年第 26 号法律）；
- 《商船航运法》1957 年（1951 年第 57 号法律）；
- 《海上运输法》，1981 年（1981 年第 2 号法律）；
- 《海区法》，1994 年（1994 年第 15 号法律）；
- 《防卫法》，2002 年（2002 年第 42 号法律）；
- 《全国重点法》，1980 年（1980 年第 102 号法律）；
- 《保护信息法》，1982 年（1982 年第 84 号法律）；
- 《电影和出版物法》，1996 年（1996 年第 65 号法律）（鼓吹仇视和战争的言论）；
- 《禁止截获和监测法》，1992 年（1992 年第 127 号法律）；
- 《农业虫害法》，1983 年（1983 年第 36 号法律）；
- 《动物健康法》，2002 年（2002 年第 7 号法律）；
- 《转基因生物法》，1997 年（1997 年第 15 号法律）；
- 《国家核管制法》，1999 年（1999 年第 47 号法律）；
- 《危险物质法》，1973 年（1973 年第 15 号法律）；
- 《保健法》，2003 年（2003 年第 61 号法律）；
- 《职业卫生与安全法》，1993 年（1993 年第 85 号法律）；
- 《国际贸易行政法》，2002 年（2002 年第 71 号法律）；
- 《道路运输法》，1977 年（1977 年第 74 号法律）；

- 《跨界道路运输法》，1998 年（1998 年第 4 号法律）。

执行部分第 3 段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分段：(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回应：

《危险物质法》、《炸药法》和《不扩散法》管制某些化学品的制造、贮存和运输。病原体则由《不扩散法》、《农业虫害法》、《动物健康法》、《转基因生物法》和《保健法》管制。

执行部分第 3 段 (b) 分段：(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回应：

制造或生产化学品、生物物项、核材料或两用的核物项以及导弹运载物项的所有工厂和厂址均设有周边安全和其他安全措施，有时包括使用电视监测系统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确保设施安全，或防止盗窃。这种系统遍及整个南非境内，并以驾驶机动车辆的保安人员予以加强。

《全国重点法》，1980 年（1980 年第 102 号法律）

《全国重点法》管制涉及一些重要地点或地区的安全措施，因这些地点或地区极为重要，任何损失、混乱或丧失机动性均可能对南非造成损害。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分段：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回应：

从南非合法进口/出口货物是由南非税收处（关税和货物税）根据适用立法处理，而内政部则管制人员的出入境。南非警务处负责处理与这两方面有关的非法行为。采取全面维持治安办法来防止在南非边境及其进口港的各种非法活动。

配合全球安全发展，同多数其他国家一样，南非正设法改进边境管制，尽量确保安全。

前面提及的立法也涵盖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

执行部分第 3 段 (d) 分段：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回应：

尽管大多数其他国家都规定须有许可证才能出口或再出口受管制货物，南非是极少数规定进口受管制货物须有进口许可证，出口或再出口受管制货物也须有出口许可证的国家之一。根据《不扩散法》，不扩散委员会规定，进口和出口化学、核两用和导弹受管制货物须有进口和出口许可证。根据《核能法》，进口、出口或运输核材料须有矿业和能源部长通过矿物和能源部核发的进口、出口或运输许可证。根据《国际贸易行政法》，进口受管制生物货物须有国际贸易行政委员会同卫生部或农业部磋商后核发的进口许可证。根据《不扩散法》，出口或再出口受管制的生物货物须有不扩散委员会的出口许可证。进口、出口或再出口常规军备物项或两用物项须有武管会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这种许可证申请书应提交不扩散委员会、矿业和能源部、国际贸易行政委员会或武管会，这些机构也管理和颁发许可证。

前面提及的立法也涵盖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

执行部分第 6 段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回应：

已有范围广泛的各种清单，将载于所附文件内。

执行部分第 7 段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回应：

南非政府正考虑为执行该决议提供协助的种种可能的办法。

执行部分第 8 段

8. 吁请所有国家：

执行部分第 8 段 (a) 分段：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回应：

南非为《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南非重视落实这些多边条约，包括有关核裁军的条约在内的所有条款。

执行部分第 8 段 (b) 分段：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回应：

南非已通过国家规则和条例，确保遵守各项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8 段 (c) 分段：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回应：

南非承诺在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多边合作，以实现不扩散领域内的共同目标，并且促进基于和平目的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资源和援助的国际合作。

执行部分第 8 段 (d) 分段：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回应：

持续不断地向产业界提供最新信息。

执行部分第 10 段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回应：

执行部分第 1 段所列的、南非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提供了国际合作的框架，南非政府完全遵守这些条约并予落实。此外，南非政府签署了各种不同的双边条约以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除了本报告已提及的国际立法和其他管制机制之外，南非政府还利用下列立法、安排和协议与其他国家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杜绝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1996 年（1996 年第 75 号法律）

该法有助于为刑事案件提供证据和执行判决以及在南非和外国之间没收和转移犯罪赃款。该法规定各项机制，从司法上回应要求协助取得证据的请求，除其他外，规定讯问证人、相互执行判决、没收和转移犯罪赃款。

《引渡法》1962 年（1962 年第 67 号法律）

该法规定一切有关引渡事项。引渡并非取决于条约，按照该法条款，如获总统同意，可根据特定情况进行引渡。

《引渡协定》

南非同其他国家签署了十三项引渡协定。不过，应当指出，南非与外国间的引渡并不取决于有无协定，而可根据特定情况进行引渡。

《法律互助协定》

自 1994 年以来，南非同其他国家缔结了十二项法律互助条约。这些条约是为了在双边层级协助提供相互法律援助，除其他外，并规定各种条件和必要机制，回应要求提供相互法律援助的请求。不过，这种请求并不取决于有无条约，而可按照上述《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根据特定情况作出回应。
